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皋农发〔2021〕122号

皋财农〔2021〕28号

皋农商银〔2021〕201号

关于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 通 知

各相关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农商行支行，市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市过渡期脱

贫困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确保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平稳过渡，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经研究，现对我市《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十三五”扶贫小额贷款发放办法的通知》（皋扶办〔2018〕1号、皋财农〔2018〕11号、皋农商银〔2018〕38号）作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贷款对象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对象为我市黄桥革命老区范围内，年龄在18岁（含）至65岁（含）之间的有劳动能力、增收项目、贷款意愿和一定还贷能力的，“十三五”时期原建档立卡户，“十四五”确定的农村低收入户，边缘易致贫户参照执行。

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的市场前景。

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不纳入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发放对象。

二、贷款额度和期限

以家庭为单位，单户贷款额度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

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具体贷款额度和期限由经办行根据贷款人员的项目资金需求、还款能力等情况，在风险可控范围内自主审查、自主确定。

三、贷款贴息和对放款金融机构补助

(一) 贷款贴息

1.执行基准利率放贷政策。承贷放款的农商行支行对建档立卡对象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必须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不得上浮。其中1年期(含)以内贷款利率为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2.财政贴息政策。建档立卡对象按期归还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享受全额贴息，未按期归还或逾期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其正常贷款期限内的贷款享受贴息政策，逾期部分不享受贴息政策。贴息资金由农商行先挂账垫付，按年与市财政办理清算（贷款计算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待年度终了依托国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相关数据以及专项审计结果进行清算拨付。

3.贴息流程。各农商行支行按月统计贴息垫付情况，填写《如皋市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发放收回贴息登记表》，报市农商行审定，并经专项审计后报市财政局申请办理贴息资金

拨付。

（二）对放款金融机构补助

按照年度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发放月平均余额作为年度考核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的 50%由财政给予补助。年度终了，由市农商行向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市财政局申请办理补助资金拨付。对在办理贷款、申请财政贴息和补助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减少或取消财政补助。

（三）相关费用财政共担机制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和对放款金融机构补助实行省与市财政共担，其中省负担 80%、市财政负担 20%。

四、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制度

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风险补偿金按照定期一年存款利率结息，其利息收入作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补充。

（一）风险补偿金规模及分担办法。按照上一年度平均贷款余额的 10: 1 建立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实行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风险补偿金由省与市财政共同筹资设立，其中，省承担 80%、市承担 20%，由市财政和农业农村局共同管理。风险补偿金规模由省核定，以后年度视贷款余额情况做适时动态调整。

（二）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免抵押、免担保政策落实。相关农商行支行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定期不定期组织开

展针对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走访、授信工作，具体的授信额度情况按年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市农商行要为建档立卡对象提供免抵押、免担保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服务，尽量满足贷款对象对发展产业项目的信贷资金需求。

五、贷款损失及清偿政策

(一) 贷款损失风险分担。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形成损失的，由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农商行共同承担。其中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率在 5% 以内的(含 5%)，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农商行分别承担 90% 和 10%；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率超过 5% 时，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农商行分别承担 80% 和 20%。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率必须控制在 10% (含) 以内。逾期率超过 10% 时，农商行必须停止发放贷款，各镇（区、街道）农经部门应积极配合相关农商行支行，加大力度清收逾期贷款。

(二) 贷款损失清偿程序。贷款逾期半年以上，且在对借款人进行追偿无望，形成损失的，由农商行支行于次年 1 月底前提出核销申请，镇（区、街道）农经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把关，签署审核意见，报市农商行、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批同意后，相关的贷款本息损失可以按规定负担比例从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中列支。

六、工作要求

(一) 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日常监

管，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发放工作要做到规范操作、应贷尽贷，确保低收入农户受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向放款金融机构提供真实、规范、准确的发放对象名册，负责审核审批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及贷款损失，参与管理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等。市财政局负责将市级应承担的相关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及贷款损失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办理贴息、补助资金的拨付，管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发放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等。放款金融机构要严格按规定对象、额度等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并设立专账核算；负责逾期贷款的催收；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数据材料；按月统计脱贫人口小额贷款信息，并将贷款发放、回收、逾期、贴息、风险补偿金等具体数据信息情况统一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每月 5 日前完成录入或导入工作。

（二）各相关镇（区、街道）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发放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严禁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镇（区、街道）、村（社区）要充分利用挂钩帮扶和精准脱贫人口各项措施，加强对农户帮扶项目的引导，帮助选准生产经营项目，对缺少项目资金的低收入农户，帮助其申请贷款，提供农户所需的各种服务，降低贷款项目风险，提高项目效益。加大对脱贫人口小额贷

款政策的宣传，确保低收入农户家喻户晓，并会同农商行支行做好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发放、回收情况在镇村的公开、公示工作。镇（区、街道）农业农村与社会事业局要明确专人负责对《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推荐书》的逐笔登记，并建立推荐书登记台账，每年12月底前将全年累计核发的推荐书电子台账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各相关农商行支行要全面落实“户贷户用、户借户还”原则，贷款不得用于生活消费等用途。严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垒大户”和“户贷企用”等违纪违规行为。做好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发放、回收情况在镇、村的公开、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贷款的贴息、补助和贷款损失的审核，严禁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每月2日前将上月《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发放、回收总表》、《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发放明细表》报送至市农商行，每年12月31日前务必把《如皋市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发放收回贴息登记表》和收贷收息凭证第三联原件（装订成册）、《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推荐书》等资料报送市农商行。2月份接受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组织的第三方专项审计，3月份将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政策执行情况连同审计报告报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核备。对违反政策、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奖励资金的限期整改收回贴息、奖励资金，取消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资格，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我市以往相关政策

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如皋市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经办支行名称及镇代码表
2.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推荐书
3. 镇（区、街道）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推荐书登记台账
4. 如皋市镇（区、街道）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发放收回贴息登记表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附件1:

如皋市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经办支行名称及镇代码表

镇代码	镇名	农村商业银行支行
01	如城街道	大明支行
02	下原镇	下原支行
03	九华镇	九华支行
		龙舌支行
04	长江镇	郭园支行
05	石庄镇	石庄支行
		石北支行
		高井支行
06	吴窑镇	吴窑支行
		长庄支行
07	江安镇	江安支行
		黄市支行
		葛市支行
		胜利支行
08	搬经镇	搬经支行
		加力支行
		夏堡支行
		高明支行
		常青支行
09	磨头镇	磨头支行
		场北支行
10	高新区	桃园支行
		马塘支行
11	开发区	袁桥支行
		何庄支行
合 计		25

附件2: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推荐书

统一编号: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与该户户主关系			
申请贷款项目	自有资金				
申请贷款额度	申请贷款期限				
项目经营地点或地区	反担保方式				
申请贷款项目的基本安排计划及项目效益估算:					
<p>申请人承诺: 上述申请事项属实,本申请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贷款用途使用贷款,自觉遵守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各项管理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自觉接受贷款监督。如违规使用贷款,自愿接受信贷处罚。</p>					
村(社区)推荐意见	该户属于原建档立卡户或边缘易致贫户,在国家防返贫信息系统内,身份证号为,贷款项目属实,现推荐其申请脱贫人口小额贷款。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与社会事业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户属于原建档立卡户或边缘易致贫户,在国家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现予以推荐,请农商行 支行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审核人(签字): 农经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随表附件 (打“√”)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该推荐书由镇农经部门统一编号, 编号为11位数, 编号规则为镇代码(2位)+年度代码(4位)+月份代码(2位)+顺序号(3位); 2. 此推荐书经申请人承诺、村推荐、镇审核后, 原件交相关镇农商行支行, 镇农经部门复印一份备案, 同时收存申请人身份证、代办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各一份, 并建立推荐书登记台账, 每月2日前将上月底前累计核发的推荐书电子台账报市脱贫人口办备案。

附件3:

_____ 镇(区、街道)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推荐书登记台账 (样式)

序号	推荐书编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人与户主关系	申请贷款额度(元)	借款用途	代办人姓名	申请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村(社区)	组别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说明: 1. 此表由镇农经部门对《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推荐书》进行逐笔登记, 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全年累计核发的推荐书电子台账报市农业农
村局邮箱: jsrgfpb@163.com; 2. 代办人是指除申请人本人以外的帮助办理推荐书的经办人。

附件4:

如皋市_____镇(区、街道)_____年度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发放收回贴息登记表

镇农商行支行(公章):

序号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村组别	借据号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用途	约还日期	实际还款日期	还款本金	利息总计	贷款贴息	借款人联系电话
合计													
经办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相关镇(区、街道)农商行支行按月进行登记,于12月31日前连同还款凭证交市农商行。